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074），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6%；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9.96 元/股，最低为 9.9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8,380.00 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2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2,917,709 股的 25%；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